

(合同编号：11N00245751420261002)

## 浦东新区洋泾街道

### 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洋泾辖区红线外全覆盖环卫保洁养护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浦东

# 购买服务合同

购买单位(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巨野路 2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7514T

法定代表人: 高远

服务单位(乙方): 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43 号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813327

法定代表人: 王玉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内容

1.1 甲方通过续签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1.2 服务内容及数量: 洋泾辖区内,“墙到墙”全覆盖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即街道辖区内所有卫生空白点保洁绿化空白点养护保洁,其中道路空白点面积约 139558 平方米,绿化空白点面积约 25263 平方米,包括路面、绿地的养护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可另附明细附件)。

1.3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辖区内。

1.4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 1：洋泾街道保洁管理试行办法 的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 三、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下同）298154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3.2 报价明细：见附件 3：报价明细（可另附明细附件）；

## 四、付款方式

4.1 甲方以下述第 4.1.2 项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合同款项。

4.1.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4.1.2 分期支付：

A.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65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35 %）。

B.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

a. 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 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支付给乙方；

b.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 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    日内付给乙方；

c. 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 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    /    日内付给乙方。

4.1.3 其他:                      /                     。

#### 4.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316191-00004010717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4.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 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 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 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 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 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 在项目期间内, 未经甲方的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就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另行接其他第三方的资助。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 如有第三方拟就扩大本项目规模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的, 乙方应当在接受该资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接受该资助。

4.5 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 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费用、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设备租赁或使用费等费用。

4.6 对经过审计或评估验收合格的，按合同要求完成的项目的结余资金，可转入乙方限定性净资产；对经过审计或评估验收不合格或虽合格，但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甲方有权收回前述结余资金。

## 五、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5.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5.2 验收程序及标准：履约完成后，根据附件1：洋泾街道保洁管理试行办法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可另附明细附件）。

5.3 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6.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

6.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1.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1.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1.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1.7 其他约定：\_\_\_\_/\_\_\_\_。

##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6.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资料。

###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2.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2.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7.2.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7.2.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2.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7.2.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 7.2.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7.2.10 其他约定：   /  。

## 八、合同变更和终止

- 8.1 在法律法規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 8.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 8.3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

项目资金：

8.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

8.3.2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8.4 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

8.4.1 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10 个工作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8.4.2 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8.4.3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8.4.4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8.4.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8.4.6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8.5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合同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到期未支付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1% 向乙方偿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9.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者已经合法授权给乙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2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按下列第 10.2.4 项方式处理：

10.2.1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0.2.2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0.2.3 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有权非经对方同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0.2.4 无知识产权问题。

10.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2.1.2 种方式解决：

12.1.1 提交位于上海市的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1.2 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遇到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13.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将具备资格的机关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寄给对方。

13.3 不可抗力事件一经消失，甲、乙双方应即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4 如一方系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十四、税费发生与履行

14.1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联系方式

15.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信函、同意书、批准或其它通讯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应由发出方盖章并通过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接收方：

15.1.1 通过挂号邮寄、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寄送至接收方地址；

15.1.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信箱。

15.2 各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经办联系人：李子豪；联系电话：38992354；电子信箱：      /

乙方经办联系人：姚加成；联系电话：15800662839；电子信箱：      /

15.3 任何一方的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  
要求通知合同相对方。

####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所有附件  
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6.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6.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且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16.5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 1：洋泾街道保洁管理试行办法；附件 2：洋泾街道红线外保洁、绿化统计；附件 3：报价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洋泾街道办事处(本  
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远

2026年04月27日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新区天佑  
市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玉清

2026年04月27日

## 附件 1

### 洋泾街道保洁管理试行办法

#### 一、工作职责

1、负责日常道路空白点（墙到墙）全覆盖清扫保洁，及时清除沿街环卫设施内的废弃物，发现垃圾能及时捡拾、清扫，并放进废物袋（箱）、环卫车内，保持道路整洁、美观。

2、及时清除绿化带内垃圾、沿街成堆无主暴露垃圾。

3、及时清理街道规定的几个制定场所内的垃圾（包括白色垃圾）。

4、及时对红线外绿化空白点进行养护，确保无黄土裸露，植被枯萎等现象。

4、遵循作业服务规范，并达到保洁标质量标准

5、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

6、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7、对灌木、绿篱、盆草花、草坪按实修剪，保证观赏效果。

#### 二、工作内容

定时段：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作息时间执行。

定岗位：采取“组包块、人包段”工作模式，责任到人，不留盲点。保证保洁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定任务：加强环境多发地段（如超市、银行、集贸市场、点心店、水果店以及浦东大道、商城路桃林路口等部位）工作力度，每隔半小时要全方位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交通畅通，街面整洁、美观、有序。

定标准：在同一地点周边（目视范围内）不能有二处（包含二处）以上明显垃圾，一处以上（包含一处）散乱垃圾。

### 三、工作纪律

- 1、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有事有病按制度请假，不准无故迟到、早退。
- 2、工作时着装规范、备齐保洁工具。
- 3、有一定的劝说不文明行为语言沟通能力，语言文明规范。
- 4、不准脱岗、离岗。
- 5、工作上服从街道的领导，并接受街道监督、管理，特殊任务必须随叫随到。

### 四、实施考核细则

考核结果和此办法挂钩，所扣金额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 1、被媒体曝光问题每处扣 5000 元。
- 2、被街道领导发现问题每处扣 2000 元。
- 3、重大检查发现问题每处扣 2000 元。
- 4、日常工作检查及网格化平台案卷发现问题每处扣 200 元。
- 5、平台案卷未及时处置、回访不满意每起扣 500 元。
- 6、工作时一律穿工作服，着装规范、形象良好，违反者一次扣 200 元。
- 7、工作人员车辆整洁、工具堆放整齐，违反一次扣 200 元
- 8、违反劳动纪律者，发现一次扣 200 元。
- 9、街面上（墙到墙）、绿化带有明显垃圾、散乱垃圾（半小时内没及时清洁），发现一次扣 200 元。
- 10、绿化发生枯萎未及时补种，发现一次扣 500 元。

洋泾街道社区管理办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附件 2

2026 年洋泾街道红线外保洁、绿化设施量清单

序号	路名	路段	2026 面积		2025 面积		保洁差值 (m <sup>2</sup> )	绿化差值 (m <sup>2</sup> )
			保洁 (m <sup>2</sup> )	绿化 (m <sup>2</sup> )	保洁 (m <sup>2</sup> )	绿化 (m <sup>2</sup> )		
1	滨江大道	北洋泾路-源深路	360	115	160	115	200	0
2	昌邑路	罗山路-源深路	4340	672	3190	222	1150	450
3	浦东大道	罗山路-源深路	12675	830	12675	0	0	830
4	乳山路	桃林路-源深路	0	180	0	0	0	180
5	栖山路	民生路-崑山路	6175	102	6175	102	0	0
6	商城路	源深路-民生路	911	741	911	741	0	0
7	定水路	苗圃路-北洋泾路	488	0	488	0	0	0
8	沈家弄路	桃林路-苗圃路	2112	2186	2112	27	0	2159
9	洋泾镇路	苗圃路-北洋泾路	646	640	646	0	0	640
10	博山路	北洋泾路-罗山路	3388	510	3640	258	-252	252
11	张杨路	源深路-罗山路	35045	3586	35045	2880	0	706
12	羽山路	源深路-罗山路	30885	2340	30885	2118	0	222
13	灵山路	源深路-罗山路	4241	2902	4241	2902	0	0
14	杨源路	源深路-杨高中路	471	1129	471	1129	0	0
15	歇浦路	浦东大道-渡口	1061	10	1061	10	0	0
16	崑山路	昌邑路-杨高路	8285	1790	8285	1790	0	0

17	北洋泾路	张杨路-滨江大道	0	0	0	0	0	0
18	南洋泾路	张杨路-杨高路	1300	0	1300	0	0	0
19	北浜路	灵山路-滨江大道	0	0	0	0	0	0
20	夹浦路	昌邑路-浦东大道	194	330	194	330	0	0
21	四方路	灵山路-杨高路	1500	386	1500	386	0	0
22	巨野路	浦东大道-灵山路	5411	186	5336	186	75	0
23	民生路	滨江大道-杨高路	3431	511	2332	0	1099	511
24	桃林路	昌邑路-杨源路	6430	1274	6430	1274	0	0
25	华开路	昌邑路-浦东大道	0	42	0	42	0	0
26	铜山街	滨江大道-昌邑路	240	0	0	0	240	0
27	源深路	滨江大道-杨高路	747	2505	1260	2505	-513	0
28	泾南路	张杨路-小区	0	450	0	0	0	450
29	苗圃路	昌邑路-灵山路	4657	1666	3587	1942	1070	-276
30	新兴路、乳山路		4565	180	13820	0	-9255	180
	总计		139558	25263	145744	18959	-6186	6304

### 附件 3

#### 报价明细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道路保洁费用	元/年	139558 m <sup>2</sup>	18.6 元/m <sup>2</sup> *年	2595778.8	
2	绿化保洁费用	元/年	25263 m <sup>2</sup>	15.4 元/m <sup>2</sup> *年	389050.2	
3	合计				2984829	
4	优惠总价				2981540	

2024 年该项目本司在投标时按道路保洁面积 144623 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 18932 平方米进行测算并报价；2026 年道路保洁面积减少 5065 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增加 6331 平方米，本司本着友好合作关系对额外增加面积不再收取费用。

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